

#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文件

惠湾财采〔2021〕11号

---

## 关于推进我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

区直各预算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金融机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广东省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方案，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广东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粤办函〔2021〕55号）要求，加强“政银企”对接，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提供贷款或授信，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参照《惠州市财政局 惠州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人民银行惠州市中心支行关于开展市直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惠财采购〔2020〕7号），现就推进我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意向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在业务开展前向区财政局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 金融机构基本情况;

(二)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方案及融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申请条件、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贷款期限、业务流程、审批时效、优惠承诺等;

(三)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风险控制的主要措施,如设置融资专项用途;

(四) 对提供材料真实性、自行承担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风险等事项的承诺。

区财政局对满足上述条件的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信息,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和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网站予以公布。

二、采购单位要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融资合同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

三、采购代理机构要积极配合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工作,明确告知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四、金融机构应当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数据统计工作,填好统计明细表(见附件2),于每月终止后上报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附件:1. 惠州市财政局 惠州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人民银行惠州市中心支行关于开展市直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惠财采购〔2020〕7号)

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统计明细表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1年7月8日

(联系人：李美瑜；联系电话 5593673)

